

2023年粤港澳大湾区（中山）少儿乒乓球赛暨 第二十二届广东省“双鱼”乒协杯少儿乒乓球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广东省乒乓球项目管理中心

广东省乒乓球协会

广东省二沙乒乓球俱乐部

中山市乒乓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

中山市巨星体育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

珠海市香洲区非凡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

四、支持单位：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五、冠名单位：

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六、竞赛日期：

2023年4月30日—5月2日（4月30日8：30大会开始接受报到，当天13：00比赛开始）

七、竞赛地点：

中山市乒乓球馆（地址：中山市东区银通路18号）

八、参加单位：

粤、港、澳各级乒乓球协会、体校、学校、社会俱乐部、球会和个人均可组队参加。

九、竞赛项目：

(一) 公开组：男、女子，甲、乙、丙组团体、各年龄组单打。

(二) 学校组：男、女子，甲、乙、丙组团体、各年龄组单打。

(三) 说明：

1、凡参加学校组比赛的单位，须在《报名表》上盖有学校的公章，其参赛队名必须与学校公章名称必须保持一致方为有效。

2、各级体校、学校、俱乐部、球会及没有盖学校公章的报名单位均列入公开组比赛。

3、运动员单打项目必须与团体参赛的组别（公开组或学校组）保持一致，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公开组或学校组）的比赛，不能跨组或窜组比赛。

4、团体比赛由报名单位自行组队参赛，大会不负责联合组队等事宜。

5、比赛日程安排：先进行单打，后进行团体。

十、 开设组别：

(一) 公开组团体：

1、甲组：运动员是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出生者。

2、乙组：运动员是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出生者。

3、丙组：运动员是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出生者。

4、团体比赛的年龄组允许以小打大，但不能以大打小。

(二) 公开组单打：

13 岁组：运动员是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2 岁组：运动员是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1 岁组：运动员是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0 岁组：运动员是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者。

09 岁组：运动员是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者。

08 岁组：运动员是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出生者。

备注：所有单打组别只能是该年龄段的适龄运动员参赛。

（三）学校组团体：

1、甲组：运动员是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出生者。

2、乙组：运动员是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出生者。

3、丙组：运动员是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出生者。

4、团体比赛的年龄组允许以小打大，但不能以大打小。

（五）学校组单打：

12 岁组：运动员是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1 岁组：运动员是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者。

10 岁组：运动员是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者。

09 岁组：运动员是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者。

08 岁组：运动员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者。

07 岁组：运动员是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出生者。

备注：所有单打组别只能是该年龄段的适龄运动员参赛。

十一、参赛资格：

（一）参赛人数：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每组男、女各 1 人，男、女子团体运动员每队报名应不少于 3 人，且不多于 4 人，队数不限。

（二）报名运动员必须符合以下参赛资格之一：

1、国内户籍的适龄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

2、港、澳籍适龄运动员，必须持有本人港澳居民身份证或回乡证原件参赛。

3、说明：

（1）国内运动员的护照、户口簿、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和派出所证明等证件不作为本次比赛运动员的身份证明材料。

（2）广东省户籍的运动员若没有携带身份证原件参赛的，自行出示“粤省事”APP 的粤省事（粤居码）中的“出示居民身份证电子凭证”参赛（注：凡采用这种形式验证身份的广东省户籍的运动员，必须在公安部门已经办理了身份证的才会有资料，在身份证验证的过程中截图无效；国内省外户籍的运动员不能使用“粤省事”APP 显示电子身份证。）。

（三）所有运动员在每场比赛上场前，须将本人的身份证（或“粤省事”显示电子身份证资料的手机）或回乡证原件交当值裁判员检录，验证符合参赛要求后方能上场比赛。

（四）凡在检测运动员身份证时，出现无法读取身份证资料（或只提供电子身份证截图的）的情况，大会视该证件无效，该名运动员将不能参赛。

（五）凡运动员未能提供身份证原件或回乡证原件，该名运动员将不能参赛。

（六）因运动员身份证件而引起的投诉问题（包括使用假证件、冒名顶替等行为），若情节严重的，大会将交由公安部门处理。

十二、 竞赛办法：

（一）所有组别的团体赛均采用对抗赛制进行，出场顺序如下：

第一场（单打）A — X

第二场（双打）B/C — Y/Z

第三场（单打）B — Y

（二）团体比赛均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决出前八名（并列第三名和并列第五名）。

（三）团体的比赛全部实行三场两胜，每场三局两胜，每局 11 分。

（四）所有组别的单打比赛均采用淘汰赛决出前八名（并列第三名和并列第五名）。

（五）单打的比赛全部实行三局两胜制，每局 11 分。

（六）球拍检测：本次比赛规定使用无机胶水（单面套胶厚度不能超 4mm），大会将抽检球拍，禁止使用不合格的球拍参赛，球拍是否合格裁判长有最终决定权。

（七）运动员尽量带备两件以上不同色系的短袖运动服，不能穿着主体颜色为白色的运动服上场比赛。

（八）上场比赛的运动员必须要佩戴大会派发的“人名布”，否则不能参赛（如有出现遗失“人名布”的情况，到裁判长席补办）。

（九）本次比赛的团体和单打均不设种子，由主办单位裁判组进行电脑抽签，抽签结果将于赛前在广东省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网址：<http://gdtta.cn/>）。

（十）比赛弃权：

1、在一场团体赛中必要时可用两张球台同时比赛，不服从裁判长调配的参赛单位以弃权处理（大会不退还运动员的竞赛服务费和参赛人员的食宿费）。

2、运动员有违背体育道德行为的将被取消比赛资格。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比赛弃权处理：

（1）未参加赛程规定的该场比赛，则该场弃权；

（2）拒绝参加主办、承办、协办单位安排的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3）由于运动员在比赛中出现身体不适，驻场医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有终止该场比赛的权利。如该运动员不服从医务人员专业意见，裁判长按弃权处理；

（4）拒绝裁判要求，未在 5 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

(5) 中途退出比赛；

(6) 按既定的时间进行比赛，超过该时间 10 分钟未到比赛场地检录的队伍。

3、弃权的处理：

(1) 一方弃权，则另一方胜；

(2) 双方弃权，则双方本场比赛均无成绩，计 0 分；

(3) 运动队或运动员弃权，将取消后续比赛的资格和名次。

(十一) 团体比赛中，由于伤病等原因造成团体缺员比赛的情况下，大会允许缺员的参赛队比赛，但该场比赛无论最后比赛结果如何，缺员比赛一方均按弃权处理（若比赛双方在同一场比赛中都出现缺员的情况下，双方都按弃权处理）。

(十二) 本次比赛除不执行“1 分钟暂停”外，各项比赛均按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执行。

(十三) 比赛用球：双鱼牌三星白色 V40+WTT 专用球。

十三、 录取名次及奖励：

(一) 获得各组男、女子团体前八名（并列第三名和并列第五名）的参赛队，奖励奖杯和奖状。

(二) 获得各组男、女子单打前八名（并列第三名和并列第五名）的运动员，奖励奖牌和奖状。

(三) 领奖方式：

1、团体领奖，凡获得各组团体比赛前八名的参赛队伍，由教练员集中运动员的身份证到大会指定的位置领奖（不单列发奖）。

2、单打领奖，凡获得各组单打比赛前八名的运动员，由运动员赛后持本人身份证到大会指定的位置领奖。

3、大会将不安排赛后颁奖仪式。

十四、报名及报到：

（一）报名：

1、各参赛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 12:00 前，关注“广东乒协”微信服务号（微信号：gdtta1981）菜单栏点击“比赛报名”进行在线报名。参加学校组的单位需导出在线报名信息，在报名截止前，在《报名表》上盖学校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报名系统，方为提交成功。

2、本次比赛全部实行网上报名，电话、书面报名一律不受理。

3、为了确保赛事的严肃性，比赛采用网上报名与交付竞赛服务费同时进行，即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参赛运动员必须把比赛应缴付的竞赛服务费用通过银行划账或微信支付形式全额付清，方为报名成功。

（二）报到：

1、各参赛队伍于 4 月 30 日上午到中山汇泉酒店报到，大会接待组当天 8:30 开始接待。酒店地址：中山市东区起湾南道 3 号，前台电话：0760—88663388，协办单位联系人：赵伟文，联系电话：15916236062。

2、裁判员于2023年4月29日17:00前到达中山路易酒店报到。酒店地址：中山市东区银通街19号，前台电话：0760—88362188，联系人：吴玉锋，联系电话：13129275782，何先生，电话：13590711368。

3、所有参赛单位均须到中山汇泉酒店报到，领取运动员“人名布”和《自愿参赛免责声明》。

4、需提前报到的参赛单位请与中山赛区联系（联系人：赵伟文，联系电话：15916236062），提前入住酒店的食宿费用自理。

（三）各参赛单位更改参赛运动员名单，按如下流程操作：

1、截止报名前更改名单的，自行登录报名“广东乒协”微信服务号修改（注：已交竞赛服务费的，在更改名单后请立即与协办单位赵先生联系，电话：15916236062）。

2、截止报名后，大会未进行电脑抽签更改名单的，请立即与协办单位赵先生联系，电话：15916236062。

3、截止报名后，大会已进行电脑抽签的，请在赛前席会上由教练员向裁判长提交书面申报，此时更换的运动员只能参加团体比赛，不能参加单打比赛。此类名单更换大会将收取每人200元工本费（含“人名布”费用）。

4、赛前联席会议结束后，大会不再接受更换运动员名单的申报。

5、因自身原因在报名时出现错别字需更换“人名布”

或因遗失“人名布”需补办的运动员，大会将收取每块 50 元工本费。

（四）报名后（或比赛期间），若因参赛单位或运动员自身原因而造成未能参赛的（或被大会取消参赛资格的），大会将不予退还其竞赛服务费及食宿费用（注：换人按上述更改参赛运动员名单流程执行。）。

（五）如未完成报名流程或错报身份证号码而导致运动员不能参加比赛的，概由运动员和该报名人员自行承担责任，大会不退竞赛服务费。（注：报名后如有疑问，请与协办单位赵先生联系：15916236062）

十五、经费：

（一）竞赛服务费：

- 1、参赛运动员需交竞赛服务费人民币 230 元/人。
- 2、竞赛服务费缴纳方式：

（1）银行转账：协办单位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旺角支行；账号：2002026709100091749；开户名称：珠海市香洲区非凡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

（2）微信付款：



3、 特别提示：

(1) 无论采用任何付款方式，请付款时必须备注清楚参赛队名和参赛运动员名单。

(2) 因付款备注位置有限，若本队参赛人数众多，请酌情分次付款，以便把报名运动员名单全部罗列清楚。

(3) 个人报名，只报单打，没有参赛队名的请写“个人”+运动员名字。

(4) 缴交竞赛服务费 48 小时后，请再次进入报名系统，确认是否报名成功。

4、 需要开具竞赛服务费票据的单位，请通过银行对公转账形式支付。如有疑问请与协办单位赵先生联系，联系电话：15916236062。

(二) 比赛期间的食宿费：

1、 各参赛单位报到时食宿由大会统一安排，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等正编人员需交食宿费（含住地往返赛场交通费）人民币 600 元/人，超编人员食宿费元人民币 800/人，提前离会者或缺席者一律不退费。

2、 付费方式：

户 名：中山市汇泉酒店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山银苑支行

帐 号：2011028919024586230

3、 特别提示：

(1) 网上报名时请选择入住大会安排酒店，方便大会联系酒店预订房间。

(2) 务必于4月25日前将入住人员的食宿费缴清，付款时必须备注清楚参赛队名。

(3) 需要开具食宿票据的单位，请通过银行对公转账形式支付。

(4) 由于比赛在节假日期间，若因报名参赛单位没有在报名时注明需要入住大会安排酒店或没有按规定时间内缴纳食宿费，而导致大会接待酒店无法预留房间的，概由该参赛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三) 因自身原因在报名时出现错别字需更换“人名布”或因遗失“人名布”需补办的运动员，大会将收取每块50元工本费。

十六、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教练员联席会议于4月30日10:30在中山市乒乓球馆二楼召开，比赛计划于当天13:00正式开始。

(二) 联席会议是对《竞赛规程》和《补充通知》以外的赛程进行通报和沟通，以及对比赛期间的各项规定和纪律进行补充说明和重点强调，请各参赛队的领队或教练员务必准时参加。若由于参赛单位未派员参加联席会议，对大会补充说明的各项信息未能及时了解等原因，而造成比赛的损失，概由参赛单位自行负责（若要求退赛的，大会不退还参赛单位的食宿费和竞赛服务费）。

(三) 大会不印发纸质比赛《秩序册》，《秩序册》

pdf 版在广东省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上公布（网址：<http://gdtta.cn/>），请各参赛人员自行下载查看并打印。

十七、仲裁委员、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大会统一选派，不足名额由承办单位补充。

（二）运动员比赛资格的申诉，组委会将根据《秩序册》内的“运动员比赛资格申诉和仲裁的办法”进行裁决。

十八、其他事宜：

（一）所有参赛人员（含监护人）应已充分了解本次比赛以自愿为原则参加，参赛期间必须强化个人防护，牢固树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意识，确保赛事安全顺利进行。

（二）运动员或运动队按照每场比赛的时间提前 30 分钟到检录处报到，单打第一场比赛的运动员在报到时须递交已签名的《自愿参赛免责声明》，方能参赛。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单位必须在所在地为所有参赛运动员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四）大会将为所有报名参赛人员购买“团体意外伤害险”，若因参赛人员个人资料填写有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和身份证号码等），致使理赔时出现问题，由该参赛单位自行承担赔付责任，主办、承办、协办单位无需承担相关理赔责任及费用。

(五) 由于本次比赛是假日期间，参赛单位若到达赛区后发生更改参赛运动员的名单时，主办单位将不负责更名后运动员的意外伤害赔偿责任。

(六) 咨询电话：

1、主办单位：020—87353807（司徒小姐）

2、协办单位：15916236062（赵先生）

十九、未尽事宜，及如因疫情等不可控因素延期举办，将另行通知。

二十、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